

YYDR-2013-0010004

源政发〔2013〕61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历山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根据省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和市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3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决定将我县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新农保”）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城居保”）合并实施，建立沂源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一) 基本原则。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引导居民普遍参保;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二) 任务目标。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二、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三、基金筹集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 个人缴费

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年 100 元、3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2 个档次。其中,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除 100 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个人年缴费额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县政府根据上级规定适时调整缴费标准。

（二）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

1、对农村干部的集体补助。现任村干部（村两委成员、会计、计划生育主任）每干满一年补助一年，补助标准由各镇根据村人口多少、农民人均纯收入等情况，按照全县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0%-20%之间确定。

2、对村民的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居）集体应当对本村（居）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民主确定。

3、个人不参保缴费，集体不予补助。

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的资助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三）政府补贴

1、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省、市财政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剩余部分由县政府承担。

2、缴费补贴。县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缴费100元的补贴30元，缴费300元的补贴40元，缴费500元的补贴50元，缴费600元的补贴60元，缴费800元的补贴70元，缴费1000元的补贴80元，缴费1500元的补贴100元，缴费2000元的补贴110元，缴费2500元的补贴120元，缴费3000元的补贴130元，缴费4000元的补贴140元，缴费5000元的补贴150元。

3、对重度残疾人的缴费补贴。对重度残疾人（一、二级）

缴费困难群体，县政府每年为其代缴 300 元的养老保险费。

四、建立个人账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的资助，以及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中缴费补贴在个人账户中要单独记录。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五、养老金待遇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一) 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按照每人每月 65 元标准执行。县政府根据上级规定适时调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对缴费超过 15 年的居民，每多缴 1 年，基础养老金加发 3%。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农村独女户夫妻符合领取条件的，给予计划生育补助，其中，对独生子女伤残和农村独女户家庭夫妻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100%，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200%。复退军人按服役年限每服役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基础养老金加发 3%。

(二)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

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缴费补贴外,依法继承;缴费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标准为 800 元。

六、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45 周岁以上(不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 15 年;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七、基金管理和监督

(一) 基金管理。将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二) 基金监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

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县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村（居）委会每年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居民的养老金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八、相关制度衔接

原参加新农保和城居保人员统一并入居民养老保险，其新农保或城居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新农保或城居保的缴费年限累计为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尚未达到领取养老金待遇条件的人员应继续缴费。已经按照新农保或城居保规定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员，继续领取养老金待遇。

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制度的衔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保险关系转移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缴费期间跨地区转移，可将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随户籍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有关标准核算，并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员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年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领取养老金待遇。

十、经办管理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准确记录居民参保缴费、领取养老金待遇情况，为居民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为参保人建立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按照全市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要求，将其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积极推行社会保障卡，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完善村(居)金融便民服务网点建设，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养老金待遇和信息查询等。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充实工作力量，确保工作经费，完善工作设施。加强各镇(历山街道、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明确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职责。加强协办员队伍建设，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十一、加强舆论宣传

建立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直接关系广大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因地制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适龄居民积极参保续保，提高居民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推动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历山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充分认识开展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县财政等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等工作;县发改、公安、民政、人口计生、残联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做好相

关工作。

本意见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县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新型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源政发〔2008〕93 号）、《关于县级新农保与国家新农保制度并轨的通知》（源政发〔2011〕55 号）和《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源政发〔2011〕98 号）同时废止。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19 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